|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現行遴薦方式係由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並依限報本府審議，惟府本部人員亦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使遴薦程序更加周延完備，爰增修文字。 |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報本府審議。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配合調整遴薦方式酌修文字。 |
|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 現行專案小組召集人明定由秘書長擔任，為符合實務彈性運作需求，增修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另考量實務辦理經驗，外聘專家學者係實際參與審議及票選而非列席諮詢，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